

汕头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印发 2021 年汕头市农业转基因生物 安全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区县农业农村（和水务）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，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 2021 年广东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办〔2021〕21 号）要求，我局制订了《2021 年汕头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工作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汕头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15 日



（联系人：赵斌，联系电话：88135832）

2021 年全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加强我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，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《关于印发 2021 年广东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积极推动农业转基因监管纳入各级政府议事日程，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所需经费列入政府预算；明确辖区内农业转基因监督检查、行政许可、行政执法、科普宣传等职责分工；印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方案；指导从业主体办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。

二、监管重点

依据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种子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按“属地管理”工作原则，采取主动靠前、查早查小、协同监管等方式，重点在种子生产经营、进口产品加工等实施全过程监管，确保我市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规范有序。

1. 加强种子加工经营监管。联合种子管理部门，加强对种子包装、标签等环节监管，加大对种子市场、经营门店的转基因成分抽检力度，严查转基因种子非法加工销售。

2. 加强转基因生物进口加工监管。加强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

流向管控，严查运输、储存、加工等过程控制措施落实情况，全面核查转基因生物采购、加工、销售、管理等档案记录，确保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全部用于原料加工，严禁改变用途。加工单位应成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小组，单位法定代表人任小组组长，要切实担负起监管的法定责任，落实安全领导小组审查、监督、检查、报告等职责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强化属地管理。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法定职责，认真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。加强工作部署，主要负责人应专题研究农业转基因监管工作。加强工作调度和培训宣传，建立专门的工作机制，保障人员、装备和工作经费。

2.加强监督检查。突出问题导向，狠抓关键时节、关键环节和重点地区的监督检查，注重监管实效。落实监管线索督办、约谈问责制度，严肃追究不作为、不监管、相互推诿人员的责任。落实监管信息报送制度，关键节点实行监管信息日报，案件查处实行信息月报，重大案件随时报送，没有案件的零报告。

3.加大查处力度。全面收集违法违规线索，对群众举报和上级转办的违法违规线索认真核查，依法依规处理，及时反馈查处情况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1.工作部署。请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以上要求，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，制定2021年本地本部门农业转基因监管工作方

案，并于4月底前在单位官方网站公开。

2.技术支撑。农业农村部植物及植物用微生物生态环境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（广州）和农业农村部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（深圳）负责全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技术指导和成分检测工作。

3.组织实施。要按照本地本部门2021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要求，严格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和工作机制。每月5日前按时报送上个月月度监管信息，6月10日前报送半年工作情况。我局将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。

4.工作总结。及时总结全年农业转基因监管工作，于12月6日前报送我局科技教育与农机管理科。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